

⑦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商务厅）的（2025年越南国际食品饮料及包装机械展览会）采购活动，
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越南国际食品饮料及包装机械展览会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恒昇展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越南国际食品饮料及包装机械展览会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恒昇展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恒昇展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